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9902.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33299.SZ
债券代码：133473.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1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2 长新 03
债券简称：23 长新 01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注册地址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总经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根据《公司法》、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董事会成员、总经理任命情况作出调整，原董事会成员、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车羽轮	董事长
孟伟东	副董事长
马鸿佳	董事
张岩	董事、总经理
邴春晓	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委派李丹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布和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彤、马延安、仇晓光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尹向军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免去车羽轮担任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岩担任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孟伟东担任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免去邴春晓担任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人员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李丹	董事长
布和	董事、总经理
周彤	董事
马延安	董事
仇晓光	董事
马鸿佳	董事
尹向军	职工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丹，男，1968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春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净水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发集团全国城投公司协作联络会秘书长，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港燃气公司董事。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布和，男，1971年生，蒙古族，研究生学历，民建会员。历任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局长，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彤，男，1979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财政审计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券市场处副处长，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券市场处处长，龙翔集团党委书记。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马延安，男，1976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新西兰梅西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公派访问学者，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负责人，副教授；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负责人，副教授。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仇晓光，男，1981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民建会员。历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访问学者，挂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综合指导处副处长，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尹向军，男，1968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春高新区建设局副局长，高新北区建设部副部长，长春高新区住建委主任，长春新区城建委主任，长春新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和债券。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依法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批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工商变更已完成。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及影响分析

(一)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岩，男，1969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 PPP 养老综合项目管理公司董事长、华夏智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省长发海昂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因公司人事变动调整，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岩不再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

(二)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艳丽担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吴艳丽

职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431-80569086

传真：0431-80569086

电子信箱：604223115@QQ.com

吴艳丽简历如下：

吴艳丽女士，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历任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兼职)财务

部长，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副主任，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

三、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二）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良影响。

（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不良影响。

（四）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公司注册地址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变更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 7 层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批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工商变更也已完成。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注册地址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